

〈什麼是憲法〉 相關解釋要旨

湯德宗

◎ 憲法有聲書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第一屆（37.07～47.08／釋字 1～9）			
3 (41.05.21)	我國憲法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 載在前言 ，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第六十二條（立法）第七十七條（司法）第八十三條（考試）第九十條（監察）等規定建置五院。本憲法原始賦與之職權各於所掌範圍內，為國家最高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相互平等，初無軒輊。	§§ 53, 62, 64, 71, 77, 83, 87, 90 [釋 175]	Q 憲法前言可作為憲法解釋（主張權力或權利）的依據？ Ω 於不牴觸憲法明文的前提下，可為解釋之依據。
第五屆（74.10～83.09：釋字 200～366）			
328 (82.11.26)	憲法§ 4 稱「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有其政治與歷史理由。固有疆域的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不應由司法機關予以解釋。	§ 4	Q 「政治問題」是具有政治性的問題？或應由政治部門（而非司法機關）決定的問題？ Ω 由大法官認定所謂「固有疆域」，後果將如何？
第六屆（83.10～92.09：釋字 367～566）			
381 (84.06.09)	〈孫森焱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憲法規定國家之體制、人民之權利義務、國家之基本組織並基本國策，其制定乃欲確立具有恆久性的客觀的法律規範，使政府的	§ 34, 174； 增修 § 1； 國大組織法 § 8	Q 如此理解之憲法屬於實質意義的憲法？措辭容有商榷？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81 (續)	活動範圍有法則可循，人民的合法權利亦得賴以維護；民主政治尤須藉憲法之規定使人民得參與政府政策的制定。		
	雖憲法的規定不能不隨時代的推移而變更其解釋，使其能適應現實社會的變遷，第憲法的解釋不能逾越立憲的原意。倘社會變遷結果，與現行憲法之規定已不能符合，則惟有修改憲法之規定，以利憲政之運作。		Q 釋憲有界限？釋憲與修憲應有不同？ Ω 「立憲的原意」由誰認定？非須「解釋」無法確認？
	為維持並保障憲法的優越性和安定性，憲法的修改程序較諸普通法律的修正程序應較繁難，此所以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由此可知，我國憲法具有剛性憲法之性質。		Q 何可以用相對繁難的程序，維持憲法的優越性和安定性？如此程序設計（剛性憲法）實寓含價值選擇？ Ω 相對於改變現狀而言，維持現狀的風險較小，如此程序設計實為理性的選擇？
	憲法的修改程序既由制憲機關明定於憲法，以拘束修改憲法之機關，修改憲法之機關即不得自行違背此規定之程序修改憲法。		Q 修憲機關可否先依修憲程序，降低修憲可決門檻，然後再作實質修憲？ Ω 如修憲權力係由某個機關所壟斷則當別論？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99 (89.04.23)	第四屆國民大會改制為「全額政黨比例代表制」，與「憲法第二十五條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意旨，兩不相容」。 延任牴觸「國民主權原則」，蓋「民意代表之職權，應直接源自國民之授權，…代議民主之正當性在於民意代表行使選民賦予之職權須遵守與選民約定」	§§ 25, 27, 133, 174； 增修§ 1, 4, 9, 10	Q 「政黨比例代表制」與民主原則全然不相容？ Q 何以民代違背與選民之約定，其職權行使即失去民主正當性？
	〈林永謀大法官部份協同意見書〉 憲法之規範效力既非一般法律所可比擬，則修憲程序與一般立法程序，在憲法上自應具有不同之評價，此不僅為「剛性憲法」之特徵，亦為我國憲法之當然要求。是以在立法院所代表之「常態政治」(normal politics) 中，或可因多數國民為追求個人自我實現，欲保持與政治事務間之一定距離，而透過代議方式，委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決定國家法律與政策，國民只須以定期選舉與罷免等方式追究民意代表之責任即足。		Q 氏採美國學者 Bruce Ackerman 之「二元民主」(dualist democracy)說？
	然一旦現有架構已不足因應國家社會之發展，而須透過修憲方式對既有憲政秩序加以調整時，則國民大會所踐行之修憲程序即已居於「憲法政治」(constitutional politics)之層次，當應允許國民高度參與，俾其昂揚國民之憲法意		Q 「憲法政治」的產物，何以效力應高於「常態政治」的產物？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99 (續)	識，進而對於修憲議題為公共討論與思辯，各務其所尚，以此凝聚國民對於憲法之共識，形塑新的憲政秩序。		Ω 因前者程序較後者嚴謹，更有益於慎思明辨？因「直接民主」較「代議民主」更能維護「國民主權」原則？
530 (90.10.05)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 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 ，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 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	§§ 23, 77, 80, 81； 司法院組織法 § 4； 法院組織法 §§ 63, 64, 111, 112, 113； 中央法規標準法 § 3	Q 如何實現「審判獨立」？ Ω 司法人事應獨立？ (Cf. 釋 86) 司法概算應獨立？ (Cf. 增修 § 5-XI) 法官應為終身職？ (Cf. § 81, 增修 § 5-I) Q 如何淘汰不適任法官，而不危害審判獨立？
721 (103.06.06)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 單一選區兩票制 之並立制、政黨比例代表席次及 政黨門檻 規定部分，並未違反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2, 7, 129； 增修 § 4-I & II；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67 [釋 499]	Q 系爭規定何以尚不違憲？
	〈解釋理由書〉[3] 系爭憲法增修規定有關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方式之調整，採並立制及設定政黨比例代表席次為三十四人，反映我國人民對民主政治之選擇，有意兼顧選區代表性與政黨多元性，其以政黨選舉票所得票數分配政黨代表席次，乃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21 (續)	藉由政黨比例代表，以強化政黨政治之運作，俾與區域代表相輔，此一混合設計及其席次分配，乃國民意志之展現，並未牴觸民主共和國與國民主權原則，自不得以其他選舉制度（例如聯立制）運作之情形，對系爭憲法增修規定所採取之並立制，指摘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至系爭憲法增修規定關於百分之五之政黨門檻規定部分，雖可能使政黨所得選票與獲得分配席次之百分比有一定差距，而有選票不等值之現象。惟其目的在避免小黨林立，政黨體系零碎化，影響國會議事運作之效率，妨礙行政立法互動關係之順暢，何況觀之近年立法委員政黨比例代表部分選舉結果，並未完全剝奪兩大黨以外政黨獲選之可能性，是系爭憲法增修規定有關政黨門檻規定部分，既無損於民主共和國與國民主權基本原則之實現，而未變動選舉權及平等權之核心內涵，即應屬修憲機關得衡情度勢，斟酌損益之範疇，自未違反上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湯德宗大法官部份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國民全體複決通過憲法增修條文時，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以代議民主為基礎所釋示之修憲實質界		Q 修憲實質界限說與國民主權原則之關係？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21 (續)	限即難繼續適用。蓋全體國民既已當家作主，則其所為之抉擇實質上必為最終（最高）之決定，始符合「國民主權原則」之真諦。是除憲法增修程序違反公開透明、理性思辨之正當修憲程序（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參見），致國民無從自由、平等表達其意志者（如投票時普遍存在威脅利誘情事，憲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參見）外，釋憲機關對國民全體複決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內容即應予尊重。		
	第六次憲法增修形式上仍由國民大會為之，然實質上已屬由公民複決所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堪稱國民總意志之直接展現。…其增修提案之程序既無重大明顯瑕疵，而違反公開透明、理性思辨之正當修憲程序，其複決之投票程序亦未有普遍妨礙國民自由表達意願之情事，自無違憲疑議，本院對上開選制變革應予尊重。		